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夾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的2016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之用語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有無意的印刷錯誤，並謹此澄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第20頁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第1頁之中、英文版的第1項決議案正確應為：

「(1) To receive and adopt the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of the Company (“Auditors”) for the **18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5.」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文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且並無變動。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資料並須一併閱覽，而在此情況下，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